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288号

翟海英、魏玉辉、潘文志：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翟海英与被执行人魏玉辉、潘文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魏玉辉、潘文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3年2月8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同意由案外人陈金娣支付469220元，用于购买被执行人潘文志名下所占有的不动产份额的房屋所有权。

本院认为，因本案另有债权参与分配，本院依法作出分配方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析》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90条、91条、92条、93条、94条、95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支付参与分配人陈高钧283191.8元，退付至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